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组织实施天山西部天然林保护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负责天山西部森林资源管理和后续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三）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报批；负责天山西部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和检疫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共 1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 2.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 3.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 4.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 5.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 6.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 7.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 8.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 9.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10.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942.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09.9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688.9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02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6.82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6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5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03.40
5.单位资金	232.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370.86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2.9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708.4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487.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8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0.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0.98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651.33	支 出 总 计	31,651.3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5			教育支出	6.82	6.82	6.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82	6.82	6.8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82	6.82	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68	3,102.68	3,102.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68	3,102.68	3,102.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77	1,397.77	1,397.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46	1,143.46	1,143.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5	561.45	56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58	1,083.58	1,083.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58	1,083.58	1,083.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04	679.04	679.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54	404.54	40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03.40	11,715.89		11,715.89						5,487.5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80.90	271.00		271.00						9.9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80.90	271.00		271.00						9.9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6,922.49	11,444.89		11,444.89						5,477.6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2,007.96	11,369.89		11,369.89						638.0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24.00	75.00		75.00						349.00	
211	05	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490.53									4,490.53	
213			农林水支出	9,370.86	8,916.98	8,611.88	305.10					232.90		220.9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370.86	8,916.98	8,611.88	305.10					232.90		220.98
213	02	04	事业单位	8,094.70	8,094.70	8,094.7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24.10	94.10	50.00	44.10					3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4.00	634.00	373.00	261.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518.06	94.18	94.18						202.90		22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00	884.00	88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00	884.00	88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00	884.00	884.00								
			总计	31,651.33	25,709.95	13,688.96	12,020.99					232.90	5,487.51	220.9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6.82	1.00	5.82
205	08		6.82	1.00	5.82
205	08	03	6.82	1.00	5.82
208			3,102.68	3,102.68	
208	05		3,102.68	3,102.68	
208	05	02	1,397.77	1,397.77	
208	05	05	1,143.46	1,143.46	
208	05	06	561.45	561.45	
210			1,083.58	1,083.58	
210	11		1,083.58	1,083.58	
210	11	02	679.04	679.04	
210	11	03	404.54	404.54	
211			17,203.40		17,203.40
211	04		280.90		280.90
211	04	06	280.90		280.90
211	05		16,922.49		16,922.49
211	05	01	12,007.96		12,007.96
211	05	03	424.00		424.00
211	05	99	4,490.53		4,490.53
213			9,370.86	8,094.70	1,276.16
213	02		9,370.86	8,094.70	1,276.16
213	02	04	8,094.70	8,094.70	
213	02	05	124.10		124.10
213	02	34	634.00		634.00
213	02	37	518.06		518.06
221			884.00	884.00	
221	02		884.00	884.00	
221	02	01	884.00	884.00	
			31,651.33	13,165.96	18,485.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70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709.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82	6.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68	3,102.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58	1,083.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15.89	11,715.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916.98	8,916.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00	884.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709.95	支出总计	25,709.95	25,709.9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82	1.00	5.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82	1.00	5.8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82	1.00	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68	3,102.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2.68	3,102.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77	1,397.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46	1,143.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5	56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58	1,083.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58	1,083.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04	679.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54	40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15.89		11,715.89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00		271.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71.00		271.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444.89		11,444.8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369.89		11,369.89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75.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16.98	8,094.70	822.2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8,916.98	8,094.70	822.2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8,094.70	8,094.7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94.10		94.1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4.00		634.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94.18		9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00	88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00	88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00	884.00	
			总计	25,709.95	13,165.96	12,543.9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1.68	11,001.68	
301	01	基本工资	2,828.88	2,828.88	
301	02	津贴补贴	1,107.53	1,107.53	
301	03	奖金	1,361.37	1,361.37	
301	07	绩效工资	1,688.20	1,688.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3.46	1,143.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45	561.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04	679.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54	404.5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17	139.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84.00	884.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04	20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51		766.51
302	01	办公费	84.29		84.29
302	02	印刷费	1.20		1.20
302	05	水费	14.18		14.18
302	06	电费	31.49		31.49
302	07	邮电费	23.06		23.06
302	08	取暖费	84.53		84.5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44		28.44
302	11	差旅费	86.97		86.97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	28	工会经费	136.31		136.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8		57.1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8		18.5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8		197.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7.77	1,397.77	
303	02	退休费	1,268.38	1,268.3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9	129.39	
		总计	13,165.96	12,399.44	766.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976.46		709.07				267.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8.46		661.07				267.39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71.00		172.33				98.67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271.00		172.33				98.6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657.46		488.74				168.7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57.46		488.74				168.72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		4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8.00		48.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15.00		1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0		3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952.88		563.88				389.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48		491.48				389.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80.48		491.48				389.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873.48		486.48				387.00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7.00		5.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40		72.4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2.40		72.4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32.40		32.4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891.95		796.53				9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3.95		738.53				95.4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33.95		738.53				95.4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827.95		732.53				95.42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00		5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8.00		58.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18.00		18.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515.75		1,270.85				1,244.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5.55		1,140.65				1,244.9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385.55		1,140.65				1,244.9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2,379.55		1,134.65				1,244.90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20		130.2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0.20		130.2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 资源保护管理	20.00		2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70.20		70.2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巩留分局		1,860.37		1,214.45				64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5.17		1,149.25				645.9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95.17		1,149.25				645.9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1,774.17		1,128.25				645.92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21.00		21.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0		65.2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5.20		65.2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25.20		25.2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昭苏分局		1,400.15		926.48				473.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4.75		821.08				473.6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294.75		821.08				473.6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1,288.75		815.08				473.67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40		105.4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05.40		105.4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 资源保护管理	30.00		3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35.40		35.4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1,624.30		1,056.01				568.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8.20		929.91				568.29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498.20		929.91				568.2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1,479.20		910.91				568.29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19.00		1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10		126.1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26.10		126.1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44.10		44.1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42.00		4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伊宁分局		756.02		615.92				14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5.22		565.12				140.1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05.22		565.12				140.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700.22		560.12				140.10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80		50.8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0.80		50.8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10.80		10.8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霍城分局		1,396.11		858.68				537.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4.11		806.68				537.43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344.11		806.68				537.4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1,339.11		801.68				537.43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00		52.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2.00		52.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12.00		1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 管理局		170.00		162.00				8.00				
205			教育支出		5.82		5.8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82		5.82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 年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 管理专项业务费	5.82		5.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0.00		5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18		106.18				8.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14.18		106.18				8.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2026 年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 管理专项业务费	94.18		86.18				8.00				
			总计		12,543.99		8,173.87				4,370.1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0.84	70.8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4	70.84		
总计	72.24	72.24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422.71	422.7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111.50	111.5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11.21	31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375.98	375.98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62.98	362.98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567.17	567.17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59.07	559.07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	2.10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6.00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452.50	452.5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26.50	426.50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20.00	20.00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6.00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905.84	905.84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899.84	899.84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6.00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523.48	523.48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12.58	512.58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90	4.90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6.00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711.96	711.96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77.21	677.2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29.75	29.75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413.62	413.6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	408.62	408.6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636.70	636.7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591.70	591.70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00	40.00		
2026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30.00	30.00		
2026 年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	10.00	10.00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总计	5,039.96	5,039.96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88.78	88.78			88.7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4.92	44.92			44.9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9.90	9.90			9.90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23.95	23.95			23.95				
2025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0.00	1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85.17	85.17			85.17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61	6.61			6.6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46.56	46.56			46.56				
2025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32.00	32.00			3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120.04	120.04			120.0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4.01	54.01			54.0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12.03	12.03			12.03				
2025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4.00	54.00			5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130.88	130.88			130.8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99	3.99			3.99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88.88	88.88			88.88				
2025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38.00	38.00			3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33.05	233.05			233.0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2.45	42.45			42.45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132.60	132.60			132.60				
2025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8.00	58.00			5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119.77	98.32			98.32	21.45			21.4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3.32	23.32			23.32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5.00	5.00			5.00				
2025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70.00	70.00			70.00				
昭苏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21.45					21.45			21.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71.51	71.51			71.5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2.80	22.80			22.80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11.71	11.71			11.71				
2025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37.00	37.00			3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124.00	72.08			72.08	51.92			51.9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46	9.46			9.4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26.62	26.62			26.62				
2025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36.00	36.00			36.00				
伊宁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51.92					51.92			51.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97.16	97.16			97.16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6.11	6.11			6.11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77.05	77.05			77.05				
2025 年固定数额 –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4.00	14.00			1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4,638.14	4,490.53			4,490.53	147.61			147.61
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4,490.53	4,490.53			4,490.53				
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	147.61					147.61			147.61
总计	5,708.49	5,487.51			5,487.51	220.98			220.98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651.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31,651.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688.96 万元，占 43.25%，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8.71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对应增加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020.99 万元，占 37.98%，比上年预算增加 6,536.89 万元，增长 119.2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量安排，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形成的增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32.90 万元,占 0.7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70 万元,下降 31.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电力工程维护项目已完成,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量减少安排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5,487.51 万元,占 17.34%,比上年预算增加 4,117.67 万元,增长 300.5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将中央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资金—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导致财政拨款结转比上年预算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0.98 万元,占 0.70%,比上年预算减少 311.24 万元,下降 58.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按期完工,本年度未安排同类项目资金安排形成的降幅。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31,651.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65.96 万元,占 41.60%,比上年预算增加 795.71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对应增加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18,485.38 万元,占 58.4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61.62 万元,增长 136.2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量安排,新增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和增加林业草原防火项目形成的增幅。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09.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09.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林草专项业务培训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83.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1,715.89 万元，主要用于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保护支出、天西林区检查验收支出、森林草原保护修复支出等；农林水支出 8,916.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天山、阿山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84.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5,709.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6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5.71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正常增资、职级变动对应人员工资经费、运行经费及工会经费增加形成的增幅。

项目支出 12,54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59.89 万元，增长 124.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较上年增加中央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支出，局属各单位较上年增加了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林业草原防火项目、林业防灾减灾支出、森林管护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教育支出（类）6.82 万元，占 0.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02.68 万元，占 12.07%。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83.58 万元，占 4.21%。

4.节能环保支出（类）11,715.89 万元，占 45.57%。

5.农林水支出（类）8,916.98 万元，占 34.68%。

6.住房保障支出（类）884.00 万元，占 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费预算的支出功能科目由“农林水支出—事业单位”调整至“教育支出—培训支出”形成的增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9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34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退休人员考核奖励金正常上涨形成的增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4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0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正常增资、职级变动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形成的增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1.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18 号），2025 年以后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足额保障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7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07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正常增资、职级变动对应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形成的增幅。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04.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93万元，下降7.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各单位及局本级根据属地管理规定和2025年度在职人员实际需要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支出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形成的降幅。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上年度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43万元工作任务已完成，本年度未安排预算形成的降幅。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年预算数为2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00万元，增长12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中心根据单位工作任务需求增加安排自然保护地项目支出形成的增幅，主要用于猫科和有蹄类动物种群数量及分布监测（一期）、小型兽类专项调查、西天山保护区野苹果自然更新地监测（一期）与编制天然修复方案、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调查等项目预算资金形成的增幅。

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1,36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34.59万元，增长12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各单位根据单位工作任务需求增加安排森林保护修复—森林管护项目支出形成的增幅，主要用于局属各单位增加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平台维护项目支出、智能信息化设备费用、管护能力建设、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支出、天西辖区检查验收等。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各单位根据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建设项目工作任务需求增加安排森林保护修复—森林管护项目支出形成的增幅。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年预算数为8,09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99万元，下降0.21%，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的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事业机构项支出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9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30万元，增长15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特克斯分局、昭苏分局、尼勒克分局、根据《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名单的通知》（新林场字〔2024〕1号）文件精神，2026年积极响应国家提出“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种苗资金投入机制”增加了保障性苗圃建设投入工作任务，以及2026年新增林草种苗培育项目资金—现代化林场总体规划编制试点项目，因此增加安排中央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年预算数为63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9.00万元，增长50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属各单位根据防火道路维护、云杉小蠹虫综合防治等项目工作任务情况，增加安排中央林业和草原保护修复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形成的增幅。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9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2万元，下降5.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本级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资金—天山、阿山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中培训费5.82万元的功能科目由该科目调整至“教育支出—培训支出”形成的降幅。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特克斯分局、尼勒克分局根据工作任务情况未安排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形成的降幅。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88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98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正常增资、职级变动对应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形成的增幅。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65.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9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6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16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27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支出 50.50 万元；生物多样性保护 125.00 万元；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 95.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657.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运行保障 424.34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217.32 万元；封山（沙）育林 15.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5.00 万元全部用于防火道路维护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33.00 万元全部用于保护区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其中 29.40 万元用于购买诱捕器、引诱剂、安装费等；3.60 万元用于防效调查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873.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人员聘用 336.80 万元、管护能力建设 417.58 万元、运行管理 119.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32.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32.40 万元用于分局防火道路维修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0.00 万元全部用于蒙玛拉分局林区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小蠹虫有害生物治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 万用于房屋桥梁检测维护，2.00 万用于报警设备购置。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827.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运行保障费 555.08 万元；管护能力建设所站等基础设施维护 60.00 万元、智能信息化设备维护 81.22 万元；系统重建后备资源培育 131.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投资 18.00 万元用于维修林区现有防火道路 30 公里。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1.云杉小蠹虫诱捕器：1800 个*50 元/个=9.00 万元；

2.引诱剂：3800 个*55 元/个=20.90 万元；

3.支撑杆：1300 个*10 元/个=2.60 万元；

4.安装费：1800 个*20 元/个=3.60 万元；更换诱芯：1800 个*10 元/个=1.80 万元；

5.间接费用：防效调查费：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对“三所十一站”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全面安全鉴定费用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79.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管护运行保障项目 686.72 万元、防火应急分队保障项目 20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 1327.20 万元、生态修复 345.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70.20 万元全部用于分局 117 公里的防火道路维护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1〕100号）《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现代化林场总体规划编制试点项目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0.00 万元全部用于分局天然林小蠹虫有害生物治理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50 万元用于桥梁检测鉴定,3.50 万元用于消防安全检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 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74.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森林保护 1338.55 万元、森林修复 435.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巩留分局 25.20 万元用于防火道路维护 42 公里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142号);自治区林草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巩留分局40.00万元全部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云杉小蠹虫综合防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巩留分局21.00万元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桥梁等开展检测鉴定,对大吉尔格郎管护所敖包特站9米桥梁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

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国家林草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

预算安排规模:1,288.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管护运行管理资金 554.33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资金 541.79 万元,生态修复类资金 192.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35.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35.40 万元全部用于分局 59 公里的防火道路维护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0.00 万元全部用于林区小蠹虫防治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林场发〔2019〕8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1〕100号）《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0 万元全部用于分局 176 亩保障性苗圃苗木培育。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6.00 万元全部用于排查和解决辖区房屋隐患问题完成整改验收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森林保护中：管护运行保障费 264.15 万元、管护人员经费 349.72 万元、管护能力建设 610.94 万元；森林修复项目中：封禁封育 37.96 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 216.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国家林草局 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2.00 万元全部用于分局 70 公里防火应急道路维护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44.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4.10 万元全部用于分局苗圃林木良种—良种繁育基地管护、日常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0.00 万元全部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小蠹虫防治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19.00 万元全部用于房屋桥梁开展监测鉴定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申请资金 700.22 万元，其中：天然林管护运行保障费用 521.90 万元、管护能力建设—管护所（站）等基础设施维护 100 万元、管护能力建设—智能信息化设备维护 78.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国家林草局 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防火道路维护 18 公里，共计需求 10.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40.00万元全部用于蛀干类害虫综合预防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第三方安全隐患检测、鉴定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1,339.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管护运行保障项目 498.23 万元、管护能力智能信息化建设项目 579.58 万元、国有林生态修复项目 26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防火项目道路维修等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购买悬挂 1800 套诱捕器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关于拨付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项目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桥梁等开展检测鉴定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项目名称：2026 年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等5个办法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137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6〕1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西林区行业管理项目设计、编制、评审论证、咨询费、专项审计、环境治理等委托外单位办理的相关支出 40.68，专项业务培训费 5.82 万元，巡林及检查验收费 25.00 万元，林草专用材料购置 6.00 万元，网络通信费及各类网络、零星维修维护 14.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50.00 万元全部用于天西林区检查验收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全部用于天西林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服务购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2.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 万元，增长 5.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70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天西局特克斯分局、霍城分局根据巡林护林、检查验收等工作任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5,039.96 万元，其中：

1. 2026 年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天西林区行业管理项目设计、编制、评审论证、咨询费、专项审计、环境治理等委托外单位办理的相关支出。

2.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委托业务费 44.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划转经费项目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桥梁等开展检测鉴定等。

3.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委托业务费 75.00 万元，主要用于：天西林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服务购置。

4.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化林场总体规划编制试点项目。

5.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委托业务费 29.75 万元，主要用于：林木良种—良种繁育基地管护、日常支出。

6.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委托业务费 111.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的管护支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

7.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委托业务费 4,749.71 万元，主要用于：天西林区检查验收费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管护运行保障，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建设维护。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5,708.4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487.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220.98 万元，其中：

1.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结转 424.40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运行保障费、管护人员经费、管护能力建设；森林修复项目中：封禁封育、低质低效林改造。

2.2025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结转 349.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桥梁开展监测鉴定等。

3.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支出结转 147.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安全维护及后勤保障维护支出、乡村惠民生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4.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结转 4,490.53 万元，主要用于：天西林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5.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结转 9.90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所围栏维修工程围栏质保金 1.10 万元；办公用品 2.63 万元；生态感知系统培训费 5 万元；车辆油料费 1.17 万元。

6.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转 213.67 万元，主要用于：天西林区检查验收费用，管护运行保障、管护所（站）等基础设施维护、智能信息化设备维护、封山育林、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等项目。

7.伊宁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结转 51.92 万元，主要用于：伊宁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8.昭苏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结转 21.45 万元，主要用于：苗圃维修水渠、苗圃培育管理以及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后勤保障项目。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6.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7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对应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工会经费等费用减少形成的降幅。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3,87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9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224.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658.28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351.98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603.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31,734.21 平方米,价值 22,320.77 万元。

2.车辆 181 辆,价值 4,07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0 辆,价值 2,048.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31 辆,价值 2,028.12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546.9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6,141.18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3.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项目名称		蒙玛拉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购买电脑 1 台、碎纸机及空调 22 台，改善职工工作环境，保证分局正常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目标 2：保障人员 68 人，确保为职工做好后勤保障，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人）	=68 人	历史标准	7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电脑设备（台）	=1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碎纸机（台）	=6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空调（台）	=16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支出成本（万元）	< =13.1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更换电脑设备（万元）	<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更换碎纸机（万元）	< =0.8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更换空调（万元）	< =5.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分局机关、林区后勤保障附属配套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兆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2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23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等。目标 2：组织开展分局林区管理机构维稳、维修维护 9 处，保障安全生产等各类重点林业工作运转；目标 3：加强管护能力，提升天保管护力度；目标 4：保证民生，做好后勤保障，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数量	>=8处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2台/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5月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阿勒玛管护站等业务用房附属配套成本	<=45.26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护站办公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4.97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项目名称		苗圃苗木培育及后勤保障					项目负责人	沙拉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5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云杉苗 6 亩、床苗 4 亩管理，保障林区造林苗木供给。 目标 2：通过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运行保障人员配备数 119 人，组织开展分局林区机关、管护所及苗圃后勤保障，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植云杉苗管理数量	>=6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留床苗管理数量	>=4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勤保障人数	>=119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移植云杉苗成活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苗木培育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移植云杉苗开工时间	=2026年5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云杉苗移植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留床苗抚育管护成本	<=1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当年移植云杉苗管护成本	<=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后勤保障成本	<=15.5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3人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项目名称		昭苏分局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赛力克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1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17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分局为进一步做好林区管理机构维稳、安全生产等各类重点林业工作运转，2026 年按照保障人员 65 人，人均成本 330 元每人每天保障后勤正常运转管理运行事务基本保障工作；目标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个，是按照夏塔古道国家森林公园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批复要求 2020 年已完成该项目，2026 年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决算申请后续支付资金，有效完成保护辖区内的自然环境和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生态平衡，使管理范围内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的项目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人员数量（人）	>=65人	计划标准	98 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勤购买物资批次	>=12批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个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完成时间	=2026年 9 月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人均保障成本	<=330元/月/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项目经费成本	<=22.1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项目名称		苗圃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所站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义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5.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保护森林资源，苗圃维修改造面积目标达到 690 平方米，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目标 2：后勤保障人员 62 人，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人员数量	>=57人	计划标准	6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育苗木数量	>=12.3万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苗圃修建道路	>=110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苗木培育成活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田间道路建设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田间道路建设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经费	<=15.0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苗木培育经费	<=19.9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管护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及工程区事务管理项目及机关、管护所站零星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雪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购买物资 12 批达到“盘活存量、综合预算、细化预算和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确保机构正常运行，确保民生工程落实到位；目标 2：改善人员的生活环境和工作条件，提高管护水平和效率，提升护林防火能力，为森林资源安全提供保障，提高森林生态效益。目标 3：保证民生，做好后勤保障，解决职工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运行保障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面积	>=25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物资批次	>=12 批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补助经费标准	<=0.25 万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零星维修成本	<=1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需求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天山、阿山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专项业务费（自治区项目）				项目负责人	蒋忠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行林长制，提高林草保护管理水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完成天山西部森林资源管理、防火和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检疫等各项职责工作，筑牢天西局安全生产防线；民生得到改善，天西局通过抽检覆盖单位 9 家，使用单位防火卫星电话数量 4 部；有效维护天西林区社会稳定和谐、运转有序，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林区正常运转，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覆盖单位数量	>=9个	计划标准	9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使用单位防火卫星电话数量	>=4部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林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疫检疫等专项检查业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抽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隐患排查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单位投诉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财政拨款转移支付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443.99 万元，具体为：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261.00 万元,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75.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11,369.89 万元，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44.10 万元，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 271.0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3.0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公开，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026年02月06日